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招标文件 澄清公告

一、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表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和实施质量保障能力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近6个月（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现修改为：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与本澄清公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澄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澄清公告为准。

招标人（公章）：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